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Vastdata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工大B座6层01室)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6日在上证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数据”、“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意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公司股东关于限制安排和股份锁定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志敏、朱华威夫妇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北京印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印投”)、北京海量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量联合”)的承诺

公司股东北京印投、海量联合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李胜和王贵萍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孟亚楠、朱柏青、胡巍纳的回避承诺:

1)本公司股东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孙海波的回避承诺:

1)本公司股东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公司股东将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志敏和朱华威夫妇就公司上市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分别承诺如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由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之日起3年内减持股份的比例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

在不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违反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1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第13个月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15%。

2、减持方式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人预计未来一个个月内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数量1%,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三、公司股东将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志敏和朱华威夫妇就公司上市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分别承诺如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由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之日起3年内减持股份的比例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

在不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违反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1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第13个月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15%。

2、减持方式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人预计未来一个个月内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数量1%,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四、股票回购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条件及实施:公司回购股票并注销,同时提出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公司股票回购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本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五、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六、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七、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八、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九、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十、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十一、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十二、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十三、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十四、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十五、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十六、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十七、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十八、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十九、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二十、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二十一、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二十二、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二十三、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二十四、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二十五、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二十六、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二十七、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二十八、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二十九、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三十、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三十一、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三十二、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三十三、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三十四、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三十五、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三十六、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三十七、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三十八、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三十九、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四十、股票回购的启动程序

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